

(譯文)

傳真函件：2136 3328

本函檔號： CB1/PL/PLW
電話： 2525 3331
圖文傳真： 2121 0420
電郵地址： asit@legco.gov.hk
 cshiu@legco.gov.hk

香港中區
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10樓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廖秀冬博士, JP

廖博士：
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
重建沙田濾水廠

貴局先前曾建議在2004年5月或6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事項。事務委員會一位委員已向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，建議提前在即將於2004年4月2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討論有關事項，而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，以方便進行討論。本人今天曾與此事的負責人員(陳積志先生)通電話，得悉貴局仍希望在2004年5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。

鑒於有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，加上傳媒在過去數天曾報道此事，主席指示本人請閣下就下列事宜提供意見／作出回覆：

- (a) 有關計劃目前的情況，特別是政府當局據以制訂採購方式細則的計劃可行性研究；
- (b) 可行性研究報告會否及將於何時公布，供公眾參閱；
- (c) 政府當局就有關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決定(包括就採購方式作出決定)之前，會否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；及
- (d) 政府當局最早會在何時準備就緒，可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。

謹請閣下在**2004年4月22日(星期四)或該日前**，把回覆的中、英文本連同電子複本送交本人。請注意，除非閣下事先表明閣下的回覆及政府當局提供的任何文件不可公開，否則有關的回覆及文件會公開讓新聞界及市民參閱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薛鳳鳴女士)

副本致：鄧兆棠議員, JP (主席)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務)
陳積志先生(傳真號碼：2524 9308)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秘書
卜國明先生(傳真號碼：2801 5034)

2004年4月20日

m5403